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福”)于2014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本公司自奥拓福挂牌之日起担任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自担任奥拓福主办券商以来,在对奥拓福进行持续督导期间,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奥拓福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谨慎的核查,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奥拓福在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制度,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并按照《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缴纳持续督导费用。

鉴于奥拓福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与奥拓福签署了《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本公司对奥拓福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2014年12月4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日(2023年7月28日)止。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日(2023年7月28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奥拓福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